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监〔2023〕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西湖文化广场A区2号浙江省科技馆东门

被投诉人1：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庙山东村6号

被投诉人2：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相关供应商：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658号西溪别墅会馆102室

投诉人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3-G-79，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已于2023年9月14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一)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我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意，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中小声明函无效。

事实依据：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萧山区监管部门关于 2023 年城厢街道湖头陈工业园区物业管理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见附件（萧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萧财处[2023]12 号，处理决定书中已明确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大型企业。

法律依据：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二款第三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核实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是否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资格。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 1：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辩称

9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9 月 6 日杭州品尚物

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就相关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我单位及评审专家依据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作出判断，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质疑事项不成立。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的情况，应由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二）被投诉人 2：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辩称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HZFCG-2023-G-79〕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招标信息，8 月 25 日进行开标、评标，8 月 25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9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收到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的在线质疑，同时转发给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月 6 日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9 月 8 日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出质疑回复，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我中心于 9 月 8 日对该质疑进行在线回复。现对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书中投诉事项进行答复：

投诉书中投诉事项关于“我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意，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中属于大型企

业，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中小声明函无效”的问题，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就相关质疑事项也已作出书面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评审专家依据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作出判断，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我中心认为上述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三）相关供应商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就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数量问题，我司咨询过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的回复是以社保人数为准，我司2022年12月社保人数为257人（详见附件1），且截止到2023年10月，我司社保人数从未超过300人，符合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此外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2022〕3号文件“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相关供应商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认定“2021年12月社保缴纳人数为255人，从业人员数大于100人且小于1000人，符合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也通过社保人数认定我司为小型企业。在我司2022年12月社保人数为257人的情况下，2023年8月23日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认定我司为大型企业，属于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从业人

员认定概念调整，我司对相关政策不够了解，不属于主观刻意隐瞒。我司此前也未有任何违法政府采购的行为，基于国家保护民营企业的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如处罚过重，可能或会造成比较严重的社会影响，鉴于此种情形，我司请求贵局尽量不要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3年8月4日发布招标公告，8月25日进行开标、评标，8月25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8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告。2023年9月16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二、质疑阶段，**质疑人称：**质疑事项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小声明函中声明内容不实（见附件1），品尚物业在物业管理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中小声明函无效。**事实依据：**根据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萧山区监管部门关于2023年城厢街道湖头陈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见附件2（萧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萧财处[2023]12号），处理决定书中已明确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大型企业。**法律依据：**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二款第三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被质疑人的答复：**9月4日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9月6日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就相关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质疑事项不成立。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的情况，应由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1：项目属性，服务类；序号2：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四、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该声明函显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18464.332334万元，资产总额为5903.467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于2023年9月25日向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出《关于协助开展

中小企业认定函》，请其协助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复函》“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2334448C）2022年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物业管理行业中应认定为大型企业。”

六、评审报告显示：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声明其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小型企业。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大型企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不应被予以认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评审报告载明，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后，本项目采购结果改变，且不具备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据此，此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3-G-79）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

法的投诉，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标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